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软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7.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7.5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8月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8月4日公布的《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初步询价情况

在2011年7月28日至8月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8月2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46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8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200	27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0	270.0000
	东北证券1号动态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20日)	23.000	67.5000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29.000	202.5000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29.000	27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26.000	135.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7月22日)	26.000	27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0	27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0	202.500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8.600	270.0000
	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00	135.0000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12日)	20.000	270.0000
	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31日)	28.600	270.0000
	浙商金惠引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24日)	28.600	270.000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00	202.5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600	2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750	270.00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9.300	270.0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23.000	135.0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100	270.0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000	270.00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	67.50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000	67.5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0	270.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5.000	270.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0	270.00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0	67.5000
		28.200	67.500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0	270.000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000	135.000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600	270.00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270.000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0	67.50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2.800	270.000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270.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67.500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7.000	270.0000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7.000	270.0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20	135.0000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220	67.5000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220	135.0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	67.500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270.0000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67.5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135.000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6.000	135.0000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00	202.500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135.0000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02.50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3.000	270.0000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500	202.5000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00	202.500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	202.5000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	67.500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	67.5000
		21.000	67.5000
		24.000	67.5000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0	67.5000
		23.500	67.50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135.00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135.0000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270.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0	135.0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3.500	202.5000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	67.5000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	67.500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	67.5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00	67.5000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00	67.500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202.5000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202.50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	67.50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270.00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	67.500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70	67.5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27.500	270.0000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000	135.0000
		24.000	13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0	67.5000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30.000	67.5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00	270.0000

二、本次网下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32.35倍(每股收益0.85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3.65倍(每股收益0.63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2902.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75倍。

招商证券出具的卫宁软件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23.60-29.30元/股。选取目前A股主营业务与卫宁软件较相近的八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8月2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股价(2011年8月2日)	EPS(2010年)	PE2010(计算基准日8月2日)
002279.SZ	久其软件	18.44	0.42	44
300075.SZ	数字政通	25.06	0.61	41
002474.SZ	榕基软件	40.22	0.75	54
300168.SZ	万达信息	21.18	0.44	48
600570.SH	恒生电子	13.88	0.35	40
002063.SZ	远光软件	19.97	0.57	35
600718.SH	东软集团	10.22	0.39	26
600588.SH	用友软件	22.45	0.41	55
平均				43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Wind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79,818.7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902.5万股。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7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9.302326%,认购倍数为10.75倍。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43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4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卫宁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	03,34,14,2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67.50万股卫宁软件股票。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浙商金惠引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24日)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67.5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67.5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67.50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0	67.50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	0.00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0.00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0.00
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0.00
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31日)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0.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50	0.00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0.00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0.00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0	0.00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0	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50	0.00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50	0.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　　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734796,0755-25310057

联　系　人:刘彤、王建政、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发行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卫宁软件")于2011年8月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卫宁软件"1080万股A股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50,7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71,864,500股,配号总量为3,743,7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74372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769648391%,认购倍数为173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8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3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9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确定了双方共同约定的事项、托管费用的计算以及托管服务的内容。协议中约定的托管实际利润并不代表公司对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托管方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3、金星钛白作为新的托管方将从9月1日起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但是,截止目前公司与金星钛白就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达成任何意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何时启动、与谁进行重组、是否能够启动以及金星钛白是否参与后期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8月8日在甘肃省嘉峪关迎宾西路泰兴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董事姚卫星、沈云刚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杨立明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股海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方丁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凝和王稳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刘钊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委托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议案》

同意委托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双方约定的事项:

1、中核钛白同意金星钛白对其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金星钛白应于2011年8月15日进驻中核钛白现场,在中核钛白的监督下与山东东佳集团进行托管资产的交接。于2011年9月1日正式托管中核钛白。金星钛白正式托管后,应努力改善中核钛白的现有经营状况,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开展托管工作,并接受中核钛白及其股东的监督。金星钛白不得恶意损害中核钛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否则应负有赔偿责任。

2、托管期间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托管期间届满后,金星钛白有权选择续期。

3、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金星钛白向中核钛白、中国信达和中核四〇四、金星钛白共同指定的专户交纳人民币2000万元的托管保证金。

4、金星钛白应严格遵守中核钛白的《公司章程》,并且充分了解、尊重、恪守中核钛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5、金星钛白与中核钛白共同协商并妥善解决托管期间中核钛白的职工问题,积极做好企业、员工的稳定工作,确保中核钛白的正常经营。

6、金星钛白应在认真做好可行性评估的基础上,做好中核钛白生产经营调整及技术改造的相关工作。

7、金星钛白在托管期间,中核钛白作为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市公司,应继续保持生产、供应、销售独立运行。在不损害中核钛白、金星钛白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由金星钛白确定产品销售的策略和方式。

8、金星钛白应组成由金星钛白董事长李建锋带队、不少于10人的托管经营团队常驻中核钛白厂区现场。其中,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常驻中核钛白厂区现场时间不少于一年。除由中核钛白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拟任班子成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在中核钛白领取报酬和报销与中核钛白工作有关的费用外,参与托管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中核钛白领取任何报酬或报销任何费用。

9、金星钛白将按照2011年7月28日向甲方主要股东提交的《关于对中核钛白整体资产托管经营的工作方案》实施托管经营,完成具体托管任务目标。

托管费用

1、为了支持金星钛白更好地实施托管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在2012年8月31日托管期届满时,应按照与2010年中核钛白生产经营财务决算相同口径的计算方法,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金星钛白的托管实际利润。

2、双方一致同意,以下述方式确定金星钛白应获得的托管费用:

(1)如托管实际利润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则中核钛白应向金星钛白支付托管实际利润的20%作为托管费用;

(2)如托管实际利润为0(含)至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则中核钛白应向金星钛白支付托管实际利润的10%作为托管费用;

(3)如托管实际利润为负,则中核钛白不向金星钛白支付托管费,并且中核钛白有权不返还金星钛白2000万元的托管保证金。

托管服务的内容

托管方承诺在对中核钛白托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下列措施:

1、职工稳定方面

(1)成立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职工队伍维稳工作的领导;

(2)尽快制定方案,改善员工生产生活环境,建设钛白乐园;

(3)以预防群体性事件、防酗酒闹事、防治安案(事)件为重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职工遵纪守法意识,引导职工利用正常渠道向组织和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强信息收集工作,对影响稳定的苗头和信息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对策和措施;要做好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和正确引导工作,认真收集职工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解疑释惑,防止小道消息和散布谣言;一

旦发生职工聚众的事件,做好聚众现场人员和闹事人员的劝说和疏导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激化;

(4)中核钛白职工收入在本地区处于较低水平,金星钛白托管后将稳步提高职工收入,增强职工信心。

2、安全生产方面

(1)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导;

(2)主要工作重点:加强治安保卫软硬件建设,使人防、技防、物防措施落实到位,对生活区、办公区、厂区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加强夜间值班和治安巡逻,对厂区周围实施严密监控,加强门卫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和"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制度,做好工作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无事故;加强大客车的管理,确保运输工作安全畅通。

3、生产和技术改造方面

(1)堵塞生产环节水电汽的浪费现象,在节能降耗方面下大气力,降低产品的能耗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2)加强环保治理和投入,坚持清洁生产,以及加快后续技术改造项目的环保、安全报批手续;

(3)继续推进瓶颈工序的技术改造工作,争取在今年入冬前恢复100#、200#生产线的产能,提高生产经济性,提高经营效率;

(4)制定改造计划,抓批技改扩能手续,加快将生产能力提高到20万吨/年的设计方案落实。

4、经营管理方面

(1)利用金星钛白现有经营渠道和客户资源,尽快消除东佳集团退出后对中核钛白销售的影响,保证销售工作的连续性,避免产品积压;

(2)金星钛白托管中核钛白后,不改变公司现有"泰奥华"商标,在现有条件下,加强该商标的的广告宣传力度;

(3)托管期间,确保其销售渠道、客户及销售队伍相对独立稳定。

(4)乙方确保自托管之日起,甲方按月结清上一个月中核钛白使用的由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热等相关费用。

托管方义务

1、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应当保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应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包括持续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持续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持续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等。

3、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应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包括应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不得与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应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包括应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应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包括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金星钛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星钛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应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缺陷。

7、金星钛白派驻管理人员应当已经了解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8、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9、金星钛白及其派驻管理人员不得进行违规担保。

10、上市公司应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金星钛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有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8日与东佳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及2011年8月8日与金星钛白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约定,2011年8月31日公司与东佳集团的托管将终止,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建锋先生简历附后),聘期与本次托管期限一致,即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孙玉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在2011年8月8日至8月31日期间还将继续履行总经理职责。孙玉生先生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①、公司原任总经理孙玉生先生离任程序合法。②、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李建锋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李建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新任总经理李建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喜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继续聘任李文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游翠纯女士和胡建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人员的聘期与本次托管期限一致,即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附后。

范喜成先生、赵文瑞先生、孟宪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聂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在2011年8月8日至8月31日期间上述人员还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赵文瑞先生、聂永生先生、孟宪春先生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原任副总经理范喜成先生、赵文瑞先生、孟宪春先生,财务总监聂永生先生离任程序均合法。2、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范喜成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李文生先生、游翠纯女士和胡建龙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鉴于以上原因,同意聘任范喜成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文生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及聘任游翠纯女士和胡建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托管工作协调小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成立托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协调、解决钛白托管期间的相关重大问题,托管工作小组人员由股东方、托管方共同组成。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郑成新

副组长:方　丁　李建锋

成　员:姚卫星　张新明　沈云刚　文　斌　简富仁　陈富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1年8月25日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3、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李建锋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9.6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大专	现任职务、职称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经济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89.9---1991.5				无锡市钛白粉厂　生产科长			
	1991.6---1993.4				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合作部经理			
	1993.5---1996.4				无锡市钛白粉厂　副厂长			
	1998.5---2005.9				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05.10 至今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5---2011.7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3 至今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谨此确认,本表所记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签字:李建锋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李剑锋个人简历

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范喜成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4-4-16	政治面貌	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84.7 - 1992.12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第二中学从事物理教学工作			
	1992.12 - 2004.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培训教育中心从事企业干部教育工作,历任干部教育科科长			
	2004.4 - 2008.10				中核钛白财务部工作,曾任财务部副部长职务			
	2008.10 - 2010.12.28				中核钛白审计部部长			
	2010.12.28—至今				中核钛白副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谨此确认,本表所记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签字:范喜成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李文生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8.12.19	政治面貌	党员	
文化程度	硕　士	现任职务、职称			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 要 任 职			
	1991年7月 - 1992年12月				洛阳炼油厂技术员			
	1992年12月 -2001年2月				中核四〇四厂钛白分厂车间主任			
	2001年2月 -2006年6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分析中心主任			
	2006年7月 -2007年8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2007年8月- 2011年4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年4月—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谨此确认,本表所记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签字:李文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游翠纯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7.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工程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0.7---2003.10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生产科长、技术科长			
	2003.11---2007.8				上海四极钛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7.9---2009.5				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6　至今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谨此确认,本表所记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签字:游翠纯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胡建龙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9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高中	现任职务、职称			上海信润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3.7-1997.12				上海欣红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8.1—至今				上海信润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谨此确认,本表所记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签字:胡建龙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3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泰兴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委托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泰兴大酒店328房间(公司证券部)。

4、通讯地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856号　邮编:735100

联系人:付玉琴

电话:0937-6303743/6765325　　传真:0937-6303368

四、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上午10时整在甘肃省嘉峪关市举行的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1年8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公司委托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3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于2011年7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姜省路董事因出差未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笃学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与陕西益丰泰煤炭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陕西益丰泰煤炭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双方均一次性足额认缴出资额,经营范围是煤矿生产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煤矿采掘与煤炭洗选设备维修、煤矿项目投资(以工商核定为准)。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3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6日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1年8月7日与陕西益丰泰煤炭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人参加会议(姜省路董事因出差未参加会议),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东方介绍

陕西益丰泰煤炭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在西安市长安区东大镇罗汉洞村高山流水小区第G3-46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小艳,注册资本为叁佰万,经营范围为煤炭项目投资(开采除外),矿用设备的经销。股东为王小燕和孙艳玲,其中王小燕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孙艳玲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益丰泰煤炭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陕西益丰泰煤炭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双方股东均一次性足额认缴出资额。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矿生产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煤矿采掘与煤炭洗选设备维修、煤矿项目投资(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该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该公司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名,副执行董事一名,其中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中选举产生,副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从陕西益丰泰煤炭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2、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3、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副总经理2人,总工程师1人,财务总监1人(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中选聘),其他管理人员根据管理需要设定。

五、该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推进煤矿的机械化开采水平,淘汰落后生产方式,提升资源的利用率,但一部分煤矿受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所限在开采工艺、安全、环保、资源利用率等方面难以达到有关要求,为我公司开展煤矿生产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煤矿采掘与煤炭洗选设备维修、煤矿项目投资等业务创造了有力条件。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四化战略(精品化、成套化、自动化、服务化)发展的需要,在发展壮大主业(煤炭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基础上,开展煤矿生产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煤矿采掘与煤炭洗选设备维修等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直接影响:依托公司煤机制造和煤矿运营管理两大核心优势,使其有机整合,根据该公司和合作煤矿的实际情况,开展煤矿生产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煤矿采掘与煤炭洗选设备维修、煤矿项目投资等业务,可为公司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2、间接影响:通过开展煤矿生产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煤矿采掘与煤炭洗选设备维修、煤矿项目投资等业务的同时,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向服务的煤矿提供公司的采掘设备,有助于带动公司煤机产品的销售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提升煤矿的管理和机械化水平亦有助于提升资源的利用率,提升环境效益和安全效益,契合国家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意义。

该投资风险主要是国家政策风险、煤炭价格风险及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

1、政策风险:开展煤矿生产托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煤矿采掘与煤炭洗选设备维修、煤矿项目投资的业务,现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但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政策有变化。

2、市场风险:煤炭价格若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使煤矿对此项业务的需求减少,将对此种运营模式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采矿业属高风险行业,开展煤矿的服务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该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及时灵活地予以调整,在具体项目的选择上,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利用该公司股东各方在采矿管理、技术、人才、信息以及本公司成套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审慎选择合作项目和合作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风险,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

2、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4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1年8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8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7.22%的股权。天威薄膜是本公司2011年度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201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将有11.81亿元投入天威薄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天威薄膜自筹资金3.5亿元(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其余募集资金8.31亿元将陆续投入,目前公司后续募集资金投入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为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于2011年8月9日到期。

鉴于天威薄膜配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且前期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归还,公司决定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用于天威薄膜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本次向天威薄膜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薄膜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4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
- 贷款方: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
- 委托贷款金额: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7.22%的股权。天威薄膜是本公司2011年度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201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将有11.81亿元投入天威薄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天威薄膜自筹资金3.5亿元(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其余募集资金8.31亿元将陆续投入,目前公司后续募集资金投入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为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于2011年8月9日到期。

鉴于天威薄膜配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且前期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归还,2011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二、贷款方天威薄膜的基本情况

天威薄膜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97.22%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薄膜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生产线、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145,86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14,408.2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456.11万元,净利润为-4,387.26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本次向天威薄膜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薄膜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

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天威薄膜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